

第二十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》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世外教育附属虹口区欧阳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世外教育附属虹口区欧阳学校物业管理采购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世外教育附属虹口区欧阳学校物业管理采购服务 包 1 物业管理服务（保安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全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4人，营业收入为63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2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全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月15日

